

##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经审核，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结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披露于2020年4月30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报告全文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2. 关于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做好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上证发[2020]23号）等

相关规定，同意预先披露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公司2019年主要经营业绩报告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